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网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9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0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0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0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1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被收购公司、网域科技、公众公司	指	深圳市网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望霞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协议收购网域科技股东合计持有的网域科技 98.00% 股份，从而导致网域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深圳市华商律师事务所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网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网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网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网域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网域科技后，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获取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及销售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网域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刘望霞，女，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武汉发之路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聚才世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市东方盛世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盛世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盛景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刘望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经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查阅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以自然人为实施主体的收购，收购人将受让网域科技 490 万股股份，每股对价 0.7 元，收购资金合计 343 万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产证明以及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

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是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收购人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43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并承诺：本次收购网域科技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网域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刘望霞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事宜。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刘望霞与转让方网域科技股东赵春燕、赵登生和赵玉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刘望霞和赵春燕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赵春燕和赵登生出具了《股权授权委托书》。

本次收购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本次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相关

股份完成过户（含当日）的期间。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网域科技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对网域科技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未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网域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标的除法定限售外，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本人持有的网域科技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收购人所持网域科技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网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网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陈伟


李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